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28 号富力盈信大厦 40 楼润本股份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4,434,4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65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贵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吴伟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817,332	99.9752	10,100	0.024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427,000	99.8430	10,100	0.157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已对中小股东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2.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赵贵钦、鲍松娟、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293,607,000 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丽华　马小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08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2,300 万元 - 亏损 4,500 万元	亏损：121.7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 2,400 万元 - 亏损 4,750 万元	亏损：739.7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3 元 / 股 - 0.25 元 / 股	亏损：0.01 元 / 股
营业收入	58,000 万元 - 40,000 万元	49,756.65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重点拓展轻资产类优质水务环保项目，严格筛选、把控项目订单质量，导致公司新增工程项目订单进度不及预期；面对水务环保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的挑战和各种不利因素，公司积极做好经营发展调整，在聚焦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推动发展综合智慧新能源、智能装备制造等相关业务，以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和资产结构、延伸产业链，力争降低因市场环境因素导致订单获取不及预期和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2. 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技术驱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水海纳智慧环境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3. 本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因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期限届满，相应调整所得税适用税率，导致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增持股份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王文辉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1,51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

● 王文辉先生不排除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接到公司股东、董事王文辉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王文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王文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及持股 5%以上股东。

(二)王文辉先生在本次增持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208,751,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5%。

(三)王文辉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 王文辉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1,51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

(二)本次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增持完成后，王文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10,261,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0%；

(三)基于对公司前景的坚定信心，王文辉先生不排除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三、其他事项

(一)王文辉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计划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并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10 元 / 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5、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1 月 31 日，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周德勤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二) 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条件。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通过本次回购，将全部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第二条第一款 因下列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4、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条第二款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在前两款规定情形外回购股份的，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以及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 6 个月；

2、公司最近 1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 元 / 股进行测算：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3,529,412- 7,058,824	1.43-2.86	3,000-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10 元 / 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0 元 / 股进行测算，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300 万股至 600 万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5,953,950	26.70	68,953,950	27.91	71,953,950	29.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108,516	73.30	178,108,516	72.09	181,048,516	70.88
三、总股本	247,062,466	100	247,062,466	100	247,062,466	100

(十)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647,569,344.9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12,928,547.93 元，流动资产 1,178,636,326.11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重分别为 3.64%、6.57%、5.09%。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44.59%，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及维护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提议人周德勤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71,8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董事计松涛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周德勤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裁。2024 年 1 月 31 日，为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全部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出售。其提议回购的原因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员工的长期利益。

提议人周德勤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71,8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转让或出售。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五)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航星 1 号楼 6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97	煜邦电力	2024/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4: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航星 1 号楼 6 层会议室

(三)登记方法：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以抵达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4:30 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5、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航星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3

联系电话：010-84423548

电子邮箱：ir@yupont.com

联系人：汪太森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计划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